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25日、1月26日、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5年12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6年1月8日，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7号《关于对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6年1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6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